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：

- (a) 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之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六「B.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六「E.其他資料 — 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直至及包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當日)內的一般辦公時間，於ZM Lawyers(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-98號中環88，20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財年、2017財年、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；
- (c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[編纂]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董事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；
- (e) 保薦人有關董事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；
- (f) 本集團於2016財年、2017財年、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；
- (g) 本文件附錄六「B.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h) 本文件附錄六「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— 2.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；
- (i) 本文件附錄六「D.購股權計劃」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
- (j) 本文件附錄六「E.其他資料 — 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- (k) Ipsos Pte. Ltd.所編製的Ipsos報告；

附錄七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l) 公司法；
- (m) 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；
- (n)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Rajah & Tann Singapore LPP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o)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；
- (p)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Baker Tilly Consultancy (Singapore) Pte Ltd所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；及
- (g) 稅務顧問Baker Tilly TFW LLP編製的新加坡所得稅合規審查。